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15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与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余姚市杰鸿木制品厂（普通合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20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铲明、沈燕燕、胡凯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